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17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朱亭元（BGL-2003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戶籍地址位在雲林縣四湖鄉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係以停車場牌告費率與被告成立停車位租賃契約，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許朝榮